

#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2023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、注册会计师2,533名、从业人员总数10,730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。

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50.01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.16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7.65亿元。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8.32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为提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，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开选聘，根据选聘结果，公司拟将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，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

了事前沟通，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。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。

2023 年 11 月 24 日、2023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请费用合计 145 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、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前、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相关事项且无异议。

## 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对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，主要包括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）进行审计，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；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鉴证工作，出具鉴证报告；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核，出具专项审核报告。

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并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

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，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，2023 年度审计的总费用为 145 万元人民币，收费标准依据有关规定确定，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1、2023 年 4 月 26 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工作认真、遵守职业操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同时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同意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、2023 年 11 月 24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24 年 1 月 12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4、2024 年 4 月 11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，对 2023 年度审计结论、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。

5、2024 年 4 月 24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机构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及时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评估，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，并对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时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

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报告。

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4日